

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桓发改发〔2022〕106号

关于调整热源企业工业蒸汽价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有关热电、热力企业：

2022年上半年以来，市场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并高位运行，为保障热源企业和用热企业正常运营，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我县热源企业2022年第三季度工业蒸汽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煤热价格联动机制

以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公司、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、唐山热电有限公司和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四家热源企业2020-2022年成本监审数据为基数，结合我市关于工业蒸汽价格相关政策，确定四家热源企业对外供热基础价格为

63.5 元/吉焦（当时煤炭不含税价格为 0.11 元/大卡）。在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总体稳定的前提下，以原煤成本为基础，当煤炭价格（发票或合同价格）变化达到或超过 10%后，相应调整热力价格。煤热价格联动以季度为一个周期，若周期内煤价变动达到或超过 10%后，相应调整热价；如本周期内煤价变动未达到 10%，则下一周期累计计算，直到累计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10%，进行热价调整。

二、调整我县工业蒸汽价格

1、按照上述煤热价格联动机制，经核算，2022 年第二季度四家热源企业平均标煤含税价格为 1721 元/吨（0.24 元/大卡）。

2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》“为促进热源企业降低成本、提高效率，热源生产企业要消化 10-30%的煤价上涨因素”。

3、2022 年第三季度，我县工业蒸汽销售价格执行 92.2 元/吉焦（折合 276.6 元/吨）。

此价格为 2022 年第三季度工业蒸汽销售价格，热源企业可以在最高限价内向下浮动。

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，热源企业将上季度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报县发展和改革局，统一核算并动态调整。

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7 月 18 日

